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江苏徐州

签字日期:2026.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数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JSZC-320312-TSCG-G2025-0022

三、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整体运行环境、数据服务有关内容，其他内容以合同和中标文件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此次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数据中心基础服务和专有服务。采购的基础服务资源包括：VCPU426 核，内存 1056G，存储 29TB，公网带宽 570M，且供应商所提供的基础服务资源总量应不低于 CPU 1000 核，内存 3000G，存储 1000TB，带宽 4000M；采购的专有服务包括：提供机房环境、公网 IP、网络行为安全审计、安全监控服务（SOC）、安全扫描服务、防病毒软件等服务。供应商提供数据服务的云平台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大于等于 3 级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4 台标准 IDC 机柜及相关服务。（各数据服务使用单位，在此次采购的数据服务的基础上，如需增加使用量，需使用单位提出需求自行组织通过专家论证，并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进行增加，否则增加部分不予付费）

（二）计费方式：基础服务中 VCPU__45_元/核/月、内存__45_元/G/月、带宽__35_元/M/月、存储_0_元/G/月，以此为单价计算总价，其他专有服务等配套服务免费提供。根据采购方本次采购的基础服务实际开通量和开通时间（以专家核查结果为准），据实计费。

（三）服务期限：不超过 1 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包括业务系统的搬迁服务），能够正常提供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付费时间。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以随时中止合同。

五、项目验收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满足约定条件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小写金额：￥103968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项目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款小写￥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财政支付为准。

（2）剩余数据服务费用在数据服务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核查，确定数据服务费用，甲方扣除预付款金额后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总价低于预付款，乙方需退回预付款超出实际支付总价部分。乙方依据核查后确定的应付数据服务费用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的人民币，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2.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小写￥ 311904.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整 。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财政支付为准。

（2）剩余数据服务费用在数据服务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核查，确定数据服务费用，甲方扣除预付款金额后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总价低于预付款，乙方需退回预付款超出实际支付总价部分。乙方依据核查后确定的应付数据服务费用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的人民币，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三）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四）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

（五）乙方不按本条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验收

1.验收主体：铜山区数据局。

2.验收时间：按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3个月内，正常提供服务后，组织第1次验收；在服务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组织第2次验收。

3.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主体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23、《信息技术 云计算 智能云服务通用要求》(GB/T 46350-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25）等相关规范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基础服务资源总量不低于CPU 1000核，内存3000G，存储1000TB，带宽4000M；提供专有服务：公网IP、网络行为安全审计、安全监控服务（SOC）、安全扫描服务、防病毒软件等；提供数据服务的云平台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大于等于3级的相关要求；提供4台标准IDC机柜及相关服务。完成招标的云主机部署，施工和云服务质量达到规定和设计要求，各委办局云主机运行稳定，符合招标文件及附件文本、项目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文本要求。

4.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具体包括：技术规格要求、日常运维要求、云资源池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服务期限要求、项目实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培训服务要求、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和中标文件内容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

环境及相关数据服务。

2.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按照合同和中标文件内容提供机房运行环境和相关数据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环境及相关数据服务的有关技术参数。

4.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服务转让或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乙方系统运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3. 乙方提供本合同和中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4. 乙方应指定服务接口人作为运维服务的接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 沟通及甲方内部资源的协调。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现场维护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始终满足甲乙双方商议的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中标文件内容，提供机房基础设施及相关数据服务。

6. 乙方保证所属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7. 乙方须接受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8. 乙方须保护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数据资产安全，并按甲方需要，随时无偿配合数据调取、备份等工作。

9. 如乙方出现经营问题不能继续履约服务，乙方必须如数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10.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需每一个月提供基础服务实际使用量、

使用时间和费用清单。

11.乙方在数据服务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依据本合同和中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提交详实的履约证明材料。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场地的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四）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八、权利保证及保密

（一）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二）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三）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如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赔偿金等。

（四）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

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二）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三）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12-TSCG-G2025-0022）为准。

（四）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　乙方（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5135108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